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 (2020 年)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0 年 9 月入學)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68599 號函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10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網址：<http://www.hdut.edu.tw>

校址：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No. 1, Ln. 380, Ch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54, Taiwan (R.O.C.)**

電話：+886-2-22733567 分機 501、509

傳真：+886-2-2265891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簡章公告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二)		
受理報名期間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	1. 採現場或電郵報名。 2. 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校國際與對外交流中心辦理。 3. 採電郵報名者，請將申請表件寄至 noahtsai@mail.hdut.edu.tw 或 yoho3299@gmail.com
公告錄取名單	2020 年 2 月下旬	2020 年 8 月下旬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0 年 8 月下旬		
開學	2020 年 9 月中旬		

簡章自行下載網址：<http://r007.hdut.edu.tw/p/412-1007-203.php>

來信索取信箱：noahtsai@mail.hdut.edu.tw 或 yoho3299@gmail.com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系別



填寫入學申請表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提出申請
(通訊或現場繳件)



進行申請資格及入學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 ◎ 申請繳交資料及系別，請參閱第4頁與第8頁。
- ◎ 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組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 ◎ 請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境外招生網頁下載招生簡章
(<http://r007.hdut.edu.tw/p/412-1007-203.php>)
，請將附件一至附件五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寄至本校承辦信箱noahtsai@mail.hdut.edu.tw 或 yoho3299@gmail.com。
- ◎ 資料一旦寄出，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或撤銷報名退費。

- ◎ 繳交表件：請參考本簡章「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 請於附件一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 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校國際與對外交流中心辦理。
- ◎ 採電郵報名者，請將申請表件(附件一至附件五)掃描後寄至noahtsai@mail.hdut.edu.tw 或 yoho3299@gmail.com

-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受理。
- ◎ 符合入學初審資格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 ◎ 公告錄取名單：
第1梯次2020年2月下旬
第2梯次2020年8月下旬
(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 寄發入學通知書：2020年8月下旬。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4
參、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5
肆、修業年限	5
伍、錄取原則	5
陸、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入學通知書	5
柒、註冊入學	5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6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6
附錄一 招生系所簡介	8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附件一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資料檢核表	13
附件二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表	14
附件三 身分證件黏貼表	15
港澳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6
附件四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7
附件五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18
附圖 校園位置圖與校區平面圖	19

壹、申請資格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台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二)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

(四) 僑生身分認定，由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五) 僑生回中華民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六)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七) 申請人如欲申請僑生身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1.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5. 回中華民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八) 申請人如欲申請港澳生身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0.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若有未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十) 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或港澳地區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得予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申請。

二、學歷(力)資格

-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

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或現場繳交
報名時間	第一梯次：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10日
	第二梯次：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7月20日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檢核表1份(如附件一)：請放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申請表1份(如附件二)：請填寫基本資料，並經申請人簽章，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附件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僑生請附上僑居地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請附上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並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若為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學歷(力)證件(如附件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最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0年8月下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單影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自傳(中文或英文)。 其他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獲獎紀錄等)。 切結書(如附件五)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欄所述表件於報名時均需繳交齊全，資料不齊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申請表件掃描檔案請於截止日前寄至 noahtsai@mail.hdut.edu.tw 或 yoho3299@gmail.com

參、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 一、單獨招生名額：學士班 50 名。
- 二、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招生系別：

工程學院	不動產學院	餐旅學院
1. 機械工程系 2. 資訊工程系 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4. 創意產品設計系	1. 土木工程系 2. 室內設計系 3. 企業管理系 4. 園藝系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餐旅管理系 3. 餐飲廚藝系 4. 會展活動管理系 5. 應用英語系

肆、修業年限

- 一、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修業年限 4-6 年。
- 二、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始得畢業。

伍、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本項招生採書面審查，總成績計算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陸、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入學通知書

- 一、放榜日期：第一梯次於 2020 年 2 月下旬、第二梯次於 2020 年 8 月下旬在本校招生網頁 (<http://r007.hdut.edu.tw/index.php>) 公告錄取名單。
- 二、寄發入學通知：2020 年 8 月下旬 寄發入學通知書，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1. 電話：+886-2-22733567 分機 501、509
 2. 傳真：+886-2-22658912
 3. 電子信箱：noahtsai@mail.hdut.edu.tw

柒、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本校預定於 2020 年 8 月下旬陸續寄發「入學許可」通知書，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1.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2. 僑生：僑居地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3. 港澳生：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4.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二、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886-2-22733567分機693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學雜費（參考）：以下資料為本校學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表)，僅供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當年度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http://accounting.hdut.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種類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日間部	工程類別 學系	全學期無校外實習者	39,810	14,480	54,290
		全學期有校外實習者	39,810	11,584	51,394
	商業類別 學系	全學期無校外實習者	38,055	9,270	47,325
		全學期有校外實習者	38,055	7,416	45,471

註：

- (1) 工程類別學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室內設計系、創意產品設計系。
- (2) 商業類別學系：企業管理系、應用英語系、休閒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餐飲廚藝系、會展活動管理系、園藝系。
- (3) 住宿費每學期 13,000 元(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每日 100 元)。
-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50 元(未包含於學雜費)。
- (5)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490 元。
- (6) 新生體檢費 550 元。
- (7) 居留證辦理費用 510 元。
- (8) 有關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或其他保險費用，以當年度相關規定為準。
- (9) 學生如全學期均在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依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
- (10)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是否調整，以本校公告為準。

二、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材料費及書籍費，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與使用材料而訂。

三、生活費：每月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約新臺幣 6,000 元至 10,000 元。請額外準備新臺幣 20,000 元，以備抵達後之日常生活及購買日用品、寢具等。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或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僑生及港澳生所有繳驗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入台事宜：
 - (一) 僑生請依規定自行申請「單獨招收之僑生居留簽證」，詳情請洽外交部網頁：<https://www.boca.gov.tw/cp-9-189-05364-1.html>。入台後 15 日內，請依規定自行線上申請「外僑居留證」，詳情請洽移民署網頁：<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foreign-student>
 - (二) 港澳生請依規定自行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詳情請洽移民署線上申辦系統：<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入台後，請依規定自行線上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詳情請洽移民署網頁：<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honk-macao-student>
 - (三) 「僑生單招居留簽證」與「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所要求的健檢項目請參考疾病管制署網頁：<https://www.cdc.gov.tw/File/Get/xoylyML75ggevoZmvA9FhQ>。國內體檢指定醫院請參考：<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nU7y97g0GqJbB3kn5B-nPg>。
 - (四) 若有清寒助學金的需要，請先在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委會保薦單位申請中/英文清寒證明文件。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招生系所簡介

系所名稱	系所特色
<p>機械工程系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p>	<p>以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機電整合與自動化為發展主軸。實務化課程規劃配合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並以 3D 數位設計中心配合 3C 產品同步工程研發中心支援各項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使培育出的學生都能具備優異專業技能。課程規劃：精密加工、品質實務管理、逆向工程、光學原理與應用、模具設計、虛擬實境、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IC 半導體製程、應用電子學及實習。</p>
<p>資訊工程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p>	<p>資訊工程系以「智慧生活資訊技術」為發展目標，規劃四項重點發展特色以達此目標，包含：(1)精進學生手機嵌入式軟體技術 (2)提升學生多媒體設計與應用能力 (3)養成智慧機器人所需之知能 (4)輔導學生軟體創作與微型創業。為達成前述重點發展特色，在學習面、環境面及實務面上，逐年實現重點發展特色。</p>
<p>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Dep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p>	<p>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數位科技已朝智慧化、生活化、科技人性化的方向發展。本系整合電腦與通訊技術，發展「數位生活科技」之領域，強調學理與實務並重。具備四大特色以提升研究潛力與就業競爭力：1、優良的師資。2、理論與實務並重、證照融入與職場體驗之課程。3、新穎的設備與實驗室。4、雲端運算實務的學習。</p>
<p>創意產品設計系 Dep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p>	<p>創意產品設計系自 101 學年度設立以來，以「工業結合工藝 科技融入創意」為發展特色，規劃「文創產品設計與開發」和「創意居家用品設計與開發」二大發展主軸，課程涵括美學素養、設計核心、創新思考能力、機構與工程能力四大領域，已建構包括設計工作室、噴漆室、新形式製造實驗室、逆向工程實驗室、商品攝影室、數位雕刻實驗室、電腦輔助設計室、產品設計教室、模型製作室等十多間專業教室。藉此達到培育兼具「創意力」、「設計力」與「實作力」的產品設計人才的目標。</p>
<p>土木工程系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p>	<p>本系發展目標為以培育具備建築工程專業實務核心能力為主，其次為兼有裝修工程與景觀工程之專業實務基礎能力，課程安排有幾過半之豐富完整實習(作)與數位表現能力之訓練等課目時數。輔助建築製圖，網頁設計實習，電腦軟體應用，程式設計與實習實務證照取得訓練：融入課程，課後輔導，考前衝刺輔導證照種類：乙丙級之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工程測量、混凝土、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p>

系所名稱	系所特色
室內設計系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p>本系為全國唯一同時獲得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龍采室內設計公司及甲山林建設（室內設計部門）等十餘所公司，提供產學合作及暑期實習的系所。室內設計系的發展特色為極鼓勵學生參加全國設計競圖競賽，以激發學生設計潛能及累積競圖經驗，以強化未來職場競爭的能力。本系畢業學生可從事室內設計及建築設計等專業設計工作，升學進修管道包括國內外各大學的空間設計、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等相關研究所。</p>
企業管理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基於培育服務業全方位基層主管的目標，本系在「服務營運管理」與「行銷創新管理」兩大主軸下，強調與企業經營活動結合的實作課程，規劃包括：產品櫥窗布置與店頭展示、商業空間虛擬設計、網頁設計與網路行銷、品牌管理、企業資源規劃、企業營運模擬等兼具理論與實務的活潑教學活動，有效啟發同學創意。並積極輔導同學考取多種與就業市場息息相關的管理專業證照，特別是安排著名連鎖店管理企業的「校外實習」，以及畢業系友企業的資源，更提供同學畢業時職場的無縫接軌，直升基層主管幹部的就業保障。</p>
園藝系 Dept. of Horticultu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是台灣北區科技大學中，唯一的園藝專業科系。 2. 三大主軸：「療癒景觀園藝」、「林下產業發展」及「休閒農場經營」。 3. 課程：高度專業化的課程設計，結合宏國企業集團廣大的產業資源，具前瞻發展之未來性。 4. 就業無縫接軌：大四全學年國內或海外專業深化的校外實習，將你塑造成高度專業素養且具國際視野的新世代園藝人。 5. 師資：國內外具相關博士學位及專業實務經驗之一流專業教師，培養學生深化學科與實務技能養成。
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t. of Leisure Business Management	<p>本系以『培育務實致用的旅遊及休閒運動服務暨管理人才』為發展目標，訂定『涵養敬業的服務態度及職場倫理』、『具備旅遊及休閒運動的專業知識技能』及『拓展多元視野與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等三大教育目標，並發展六項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輔導學生進行校內外實習，畢業即就業之接軌。 (2) 學生適性參與產學合作及辦理休旅重要活動，增進實務技能。 (3) 以自行車活動結合『旅遊』與『休閒運動』內容，展現系科特色。 (4) 運用社區資源實施『社區化』服務學習，落實在地關懷，獲得各界肯定。 (5) 開拓海外實習與參訪，增加國際視野與交流。 (6) 師生共同參與專題、產學研究合作計畫和參與國內外競賽，揚名國內外。

系所名稱	系所特色
餐旅管理系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p>餐旅服務業是最熱門的產業，本系以培育具有專業服務競爭力之餐飲與旅館人才，教導學生客務、房務、餐飲、廚藝、吧檯、會議等專業技術能力，並與台灣最大的連鎖觀光飯店-凱撒飯店為關係企業，發展 1.與關係企業凱撒飯店推動一條龍式合作，提升就業力；2.推動國際交流，強化學生國際學習；3.務實致用，推動產學合作；4.新建餐旅廚藝教學大樓，提升餐旅廚藝專業教室與設備等特色。並於大四安排國內外實習，培養同學國際觀以及提升全球就業競爭力。</p>
餐飲廚藝系 Dept. of Culinary Arts	<p>本校設立餐飲廚藝系的宗旨，將為國內餐飲領域，培育具有中西餐菜餚製備與烘焙理論基礎與實際製作能力專業人才。本校藉由設立餐飲廚藝系，不僅可以培育未來廚藝管理人才，並且可以培養出具有創業開發與創意廚藝為主的優秀廚藝人才。</p>
會展活動管理系 Dept. of Event Management	<p>本系依據政府政策與重要宣示，將發展目標訂為「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落實服務企業之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人才之培育為目標」，並考量本系學生之入學條件與背景，適當的灌輸專業養成教育，培育符合時代潮流及產業脈動所需之人才。</p>
應用英語系 Dept. of Applied English	<p>培育具國際觀、人文素養、電腦媒體應用，並具兒童英語教學或觀光商務職能的產業英語人才。本系課程規畫旨在強化學生於觀光旅遊服務業，及兒童英語教學方面的實務知能，型塑「產業」與「外語」之雙重優勢。系重點發展之特色為職業導向及國際化。本系課程安排實務化、以利學生立即就業。積極推動國際化，提昇學生外語能力。</p>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謂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 (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 (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 (157)、學(員)生資料管理 (158)、學術研究 (159) 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 (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03)、個人描述 (C011)、身體描述 (C012)、移民情形 (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 (C035)、學校紀錄 (C051)、資格或技術 (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 (C061)、僱用經過 (C062)、離職經過 (C063)、工作經驗 (C064)、種族或血統來源 (C113) 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 (C111) 及應考人紀錄 (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

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件一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臺聯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本附件 【資料檢核表】	1	
二	附件二 【申請表，黏貼2吋三個月近照】	2	
三	附件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黏貼表】	1	
四	附件四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	
五	附件五、切結書	1	
六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1000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證照、得獎證明、社團參與.....等，請自行填寫）：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教育部審查認定不符港澳生身分，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noahsai@mail.hdut.edu.tw，信件主旨請鍵入「109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獨立招生申請資料（申請人姓名）」。

附件二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表

申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申請系別 (第一志願)		申請系別 (第二志願)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請貼上最近 3 個月本人半身正面脫帽 2 吋照片 1 張		
		(英文)		出生：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籍貫	省		縣/市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省 縣 市 西元 年抵達僑居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監護人資料	父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生日(西元年/月/日)		
	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生日(西元年/月/日)		
	在台監護人	中文姓名		電話		地址		
學歷	校名	大學		高中		高中二年級(中五)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 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2. 本人已詳閱簡章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3.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4. 申請港澳生身分，且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申請人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 身分證件黏貼表

報考身分證件影本

僑生：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並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若為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浮貼線-----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09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8 年 9 月 13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 海外 ,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學歷（力）證件

-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先檢送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浮貼線-----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附件五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申請貴校109學年度(西元2020年9月入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已詳讀簡章規定，謹此聲明切結本人至西元2020年9月入學前之身分、學歷均符合下列規定：

(請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

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並無異議。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圖 校園位置圖與校區平面圖



電話：02-22733567
地址：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區圖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ampus Map

罕見樓 (餐飲部教學大樓) Han-Chien Hall (Department of Culinary Arts Teaching Building)	
體育館 Gymnasium	
21	課餘組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ection
31	體育室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瑣琪樓 Yu-Chi Hall	
10	營造組 Construction & Maintenance Section
11	餐飲管理系 Departmen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17	校友會 Alumni Association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註冊組 Registrar Section	
註冊課務組 Registrar & Adviser Section	
註冊課務課 Registrar Section	
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生活輔導課 Life Guidance Section	
服務學習課 Service Learning Section	
21	校長室 President Office
稽核室 Auditing Office	
秘書室 Secretarial Office	
人事室 Personnel Office	
會計室 Accounting Office	
總務處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事務課 General Service Section	
研習課 Project Management Section	
技師課 Cultural Section	
工業課 Dissemination Section	
安全中心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Center	
31	上網中心 Internet Center
語言中心 Foreign Language Center	
41	資訊中心 Computer & Library Center
51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校史館 School Archives	
商學館 Business School Building	
21	餐飲部課系 Department of Culinary Arts
71	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61	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71	不動產經營系 Department of Real Estate Management
會展與觀光系館 Department of MICE & Tourism	
餐旅館 Hospitality Management Building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機械實習工場 Mechanical Workshop</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土木館 Civil Engineering Building</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電資館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 Eng. Building</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室內設計系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第一教學館 (進修部及研發處)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思賢樓 (休閒活動暨進修中心) Office of Leisure, Recreational &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第一教學館 (進修部及研發處)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健康中心 Health Center</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圖書館 Library</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體育館 Gymnasium</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校安中心 Campus Security Center</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體育管理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Business Management</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軍訓室 Military Education Office</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進修部辦公室 Offic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教學資源中心 Teaching and Learning Center</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圖書室 Library</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機械館 Mechan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職業發展處 Career Development Section</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創意設計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職業合作課 Industrial Academic Cooperation Section</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機械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td> </tr> </table>	機械實習工場 Mechanical Workshop	土木館 Civil Engineering Building	電資館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 Eng. Building	室內設計系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第一教學館 (進修部及研發處)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思賢樓 (休閒活動暨進修中心) Office of Leisure, Recreational &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第一教學館 (進修部及研發處)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健康中心 Health Center	圖書館 Library	體育館 Gymnasium	校安中心 Campus Security Center	體育管理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Business Management	軍訓室 Military Education Office	進修部辦公室 Offic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教學資源中心 Teaching and Learning Center	圖書室 Library	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機械館 Mechan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職業發展處 Career Development Section	創意設計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職業合作課 Industrial Academic Cooperation Section	機械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罕見樓 Han-Chien Hall</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體育館 Gymnasium</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圖書館 Library</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會展與觀光系館 Department of MICE & Tourism</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餐旅館 Hospitality Management Building</td> </tr> </table>	罕見樓 Han-Chien Hall	體育館 Gymnasium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圖書館 Library	會展與觀光系館 Department of MICE & Tourism	餐旅館 Hospitality Management Building
機械實習工場 Mechanical Workshop	土木館 Civil Engineering Building																																
電資館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 Eng. Building	室內設計系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第一教學館 (進修部及研發處)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思賢樓 (休閒活動暨進修中心) Office of Leisure, Recreational &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第一教學館 (進修部及研發處)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健康中心 Health Center																																
圖書館 Library	體育館 Gymnasium																																
校安中心 Campus Security Center	體育管理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Business Management																																
軍訓室 Military Education Office	進修部辦公室 Offic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教學資源中心 Teaching and Learning Center	圖書室 Library																																
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機械館 Mechan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職業發展處 Career Development Section	創意設計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職業合作課 Industrial Academic Cooperation Section	機械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罕見樓 Han-Chien Hall																																	
體育館 Gymnasium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圖書館 Library																																	
會展與觀光系館 Department of MICE & Tourism																																	
餐旅館 Hospitality Management Building																																	

🚌 公交站 Bus Stop
🚗 汽車停車場 Vehicle Parking Lot
🚗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Lot
🏥 健康中心 Health Center
📺 餐廳 Restaurant

📄 動物標本機 Animal Specimen Machine
📄 新書展櫃 New Book Display Case
📄 飲料販賣機 Beverage Vending Machine
📄 正門入口 Main Entrance